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13號

上訴人 游智凱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24、63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34、8255、22672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27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游智凱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刑（共4罪），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輕信網路言論而加入偽冒之虛擬貨幣交易網站，因而提供帳戶、提領款項，但並非詐欺集團之發起人或主持人，僅係邊緣角色，參與程度輕微，僅有4人被害，危害並非重大，且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諱，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對於其餘被害人仍有賠償之

01 意願，其中告訴人林雅楸亦已接受上訴人之道歉，且上訴人
02 並無詐欺犯罪前科，又為中低收入戶，需扶養2名雙胞胎幼
03 兒，原判決量刑過重，且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
04 屬違法。

05 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又刑法
06 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
07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08 嫌過重，始有其適用。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之裁量
10 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11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
12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就上訴人之
13 素行、犯罪所生危害、犯後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具
14 體情狀，亦已斟酌在案，所為量刑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
15 指為違法。又原判決復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
16 適用之理由甚詳，經核於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
17 詞，重為爭辯，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酌減其刑
18 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
19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0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21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22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23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24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8 法官 何信慶

29 法官 林海祥

30 法官 江翠萍

31 法官 張永宏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邱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